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含)起,对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1月4日(含)起,优惠时间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 0.20%降至 0.10%, 优惠费率如有调整,另行通知。本集合计划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63

公司网站: http://www.ghzq.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